

# 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

出租人：\_\_\_\_\_王清文\_\_\_\_\_ (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租人：\_\_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协议订立房屋租赁契约条件列明于左：\_\_\_\_\_

第一条 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范围与设施：大连中山区五五路 1G 号  
港湾中心 2413-2417

第二条 租赁期限经甲乙双方洽订为\_\_2\_\_年\_\_0\_\_个月即自  
\_2021\_\_年\_\_5\_\_月\_\_01\_\_日起至\_2023\_\_年\_\_4\_\_月\_\_30\_\_日  
止。

第三条 租金\_肆万\_元整/月(收款付据)乙方每年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  
或拒纳。 租赁期间该房屋物业费及取暖费由承租人承担。

第四条 租金应于每年\_5月1日\_\_以前缴纳次年房租，每次应缴\_\_  
壹\_\_年房租，乙方不得藉词拖延。

第五条 乙方应于订约时，交由甲方\_\_捌万元\_作为押租保证金，乙方如  
不继续承租，甲方应于乙方迁空、交还房屋后无息退还押租保证  
金。

第六条 乙方于租期届满时，除经甲方同意继续出租外，应即日将租赁房  
屋诚心按照原状迁空交还甲方，不得藉词推诿或主张任何权利，  
如不及时迁让交还房屋时，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请求按照租金二倍  
之违约金至迁还完了之日止，乙方及连带保证人丙方，绝无异议。

第七条 租赁期满前二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俾利甲  
乙双方处置其房屋与家俬。或办理继续租赁契约。

- 第八条 契约期间内乙方若拟迁离他处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未到期之一个月房租，并应无条件将房屋照原状还甲方，甲方即同意解除契约另外招租。
- 第九条 房屋有改装设施之必要时，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后得自行装设，但不得损害原有建筑，乙方于交还房屋时自应负责回复原状。
- 第十条 甲方如有正当理由需进入房屋，除有紧急事故外，必须于二十四小时前通知，否则乙方得拒绝甲方进入。
- 第十一条 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 第十二条 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过失致房屋毁损，应负损害赔偿之责。房屋因自然之损坏有修缮必要时由甲方负责修理。如甲方不于相当期限内修缮者，乙方得终止契约或自行修缮而且请求出租人偿还其费用或于租金中扣除。
- 第十三条 乙方若有违约情事，至损害甲方之权益时愿听从甲方赔偿损害，如甲方因涉讼所缴纳之诉讼费，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四条 乙方如有违背本契约各条项或损害租赁房屋等情事时丙方应连带负赔偿损害责任并愿抛弃先诉抗辩权。
- 第十五条 甲乙丙各方遵守本契约各条项规定，如有违背任何条件时，甲方得定一个月以上期限通知解约收回房屋，因此乙方所受之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 第十六条 印花税各自负责，关于房屋之一切捐税由甲方负责。
- 第十七条 本件租屋之综合所得税，若较出租前之税额增加时，其增加部分，



应由乙方负责补贴，乙方绝不异议。

第十八条

租赁期满迁出时，乙方所有任何家私杂物等，若有留置不搬者，应视作废物论，任凭甲方处理，乙方绝不异议。

第十九条

本租金凭单扣缴由甲乙双方负责向税捐稽征机关负责缴纳。

第二十条

本契约未规定之事项，悉依民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以上条件均为双方所同意，立本契约书参份各执乙份存执，以昭信守。

甲方：(签名盖章) 王博文

乙方：(签名盖章) \_\_\_\_\_

2021年5月1日

